

证券代码:002437

证券简称:誉衡药业

公告编号:2018-103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誉衡药业，证券代码：002437）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。2018年6月19日、2018年6月26日、2018年7月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。后续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8年7月1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与中介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分别签署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、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》，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誉衡药业，证券代码：002437）将自2018年7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承诺至晚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7年修订）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/报告书。如公司未能在2018年8月1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/报告书，公司将申请股票自2018年8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（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），

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及相关原因。

公司如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